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1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轻质陶粒 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轻质陶粒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三堂街镇九峰村现有厂区内建设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轻质陶粒生产线改建项目。公司于2016年委托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桃江华信陶粒墙板环保新材有限公司年产48万立方米轻质陶粒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3月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益环审（书）（2016）7号）。轻质陶粒开采加工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2020年5月经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验收范围为一期开采矿石20万吨，建设1条破碎生产线和1条回转窑烧成生产线，年产轻质陶粒12万 m^3 ），项目二期暂未建设。

根据企业发展计划及市场需要，公司拟将“年产48万立方米轻质陶粒开采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尚未投产的1条回转窑烧成生产线和1个生物质燃料筒仓进行改建，将原计划用于陶粒生产的回转窑改建成锂渣坯（熟料）生产线，建设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轻质陶粒生产线改建项目。本次改建新建搅拌车间、锂渣仓库、熟料仓库，以一次锂渣为原料，通过回转窑焙烧生产锂渣坯（熟料），项目实施后可年产6万吨锂渣坯（熟料）。本次改建均在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县三堂街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轻质陶粒生产线改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应遵循本市锂渣处理综合利用原则，严禁市外锂渣进入本市。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厂区池塘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烟气处理废水经烟气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氧化+络合+絮凝沉淀）处理，铊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详见4.2 铊污染物控制限值 0.015mg/L）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焙烧烟气采用 SNCR 脱硝+高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脱硫装置处理后由 30m 烟囱（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要求，氟化物、铊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中标准要求；混料、制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物质燃料筒仓粉尘经滤芯收尘器处理，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熟料仓库采取室内封闭堆场、喷雾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物质燃料筒仓滤芯、粉料筒仓布袋、混料制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焙烧烟气高温脉冲布袋收集的粉尘经属性鉴别明确其属性后，分别按危废、一般固废要求处置；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氢氧化钠包装袋、烟气处理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次改建后现有工程总量为二氧化硫 1.626 吨/年、氮氧化物 5.142 吨/年。

原有项目已购买获得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768 吨/年，氮氧化物 2.65 吨/年，本次改建新增氮氧化物 2.492 吨/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所得。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